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
及
委任合規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告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無關。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認購事項條件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完成。63,953,488股新股份已以每股認購股份2.15港元之認購價向賣方發行。

產生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37,500,000港元及約為137,4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2.148港元。

委任合規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曹國琪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謹此提述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認購事項條件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達成。於收購事項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完成後，認購事項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完成。合共63,953,488股新股份已以每股認購股份2.15港元之認購價向賣方發行。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根據認購事項完成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如下：

	緊接根據認購事項完成配發 及發行認購股份前		緊隨根據認購事項完成配發 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鄭雅明先生(附註1)	174,500,000	14.49	174,500,000	13.76
(A) 主要股東小計	174,500,000	14.49	174,500,000	13.76
董事				
曹國琪博士(附註2)	56,930,000	4.73	56,930,000	4.49
張化橋先生	5,310,000	0.44	5,310,000	0.42
(B) 董事小計	62,240,000	5.17	62,240,000	4.91
公眾股東				
Zhang Junzhen先生	—	—	18,987,791	1.50
Ru Tianshu先生	—	—	18,322,674	1.44
Shan Wei Dong先生	—	—	1,330,233	0.10
Li Dong Hai先生	—	—	12,656,395	1.00
Fan Peng Kun先生	—	—	12,656,395	1.00
其他公眾股東	967,735,671	80.34	967,735,671	7.29
(C) 公眾股東小計	967,735,671	80.34	1,031,689,159	81.33
總計(A) + (B) + (C)	1,204,475,671	100.00	1,268,429,159	100.00

附註：

1. 174,500,000股股份由Tian Li Holdings Limited(「**Tian Li**」)持有，而Tian Li由鄭雅明先生(「**鄭先生**」)及鄭雅儀女士(「**鄭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權。鄭女士乃鄭先生的胞妹。由於鄭先生為Tian Li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Tian Li所持174,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56,930,000股股份中，有55,560,000股股份由Probest Limited(「**Probest**」)持有，而Probest由執行董事曹國琪博士(「**曹博士**」)全資擁有。由於曹博士為Probest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Probest所持有之該等55,560,000股股份的權益。其他1,370,000股股份由曹博士之配偶鄭璐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博士被視為擁有鄭璐女士所持1,370,000股股份的權益。

產生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37,500,000港元及約為137,4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2.148港元。

委任合規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曹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曹國琪博士、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